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会议安排.....	2
二、表决办法说明.....	2
三、注意事项.....	3
四、会议议程.....	4
五、会议议案.....	4
1、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3:30-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8 层 1 号会议室

3、与会人员：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三联商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

4、会议召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何阳青董事长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表决办法说明

1、大会现场设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1 名，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统计。

2、监票人的职责：

- 1) 负责核对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2) 检查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的要求，统计清点票数；
- 3) 计算参与议案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

3、现场表决规定：

1) 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会议议程所列顺序表决；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划“√”，并写上姓名、持股数和股东帐户等。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注意事项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职责；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能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股份份额；

4、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是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故在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耐心等待投票结果。

四、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 2、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3、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 4、宣读、审议如下提案：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和提问；
- 6、现场表决：对会议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7、大会工作人员清点现场表决票，监票人进行表决票统计；
- 8、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统计；
- 9、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1、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五、会议议案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35 次会议审议未获得通过。鉴于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预计无法在原承诺到期日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彻底解决。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美控股”）《关于继续推进三联商社重组及变更解决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承诺的提议的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国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议对其附属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国美控股提议变更承诺的背景

2008 年，国美控股通过下属公司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取得公司的控股权。2007—2008 年公司经营恶化，连续两年亏损，为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负责，2009 年 2 月，国美控股促使国美电器通过改组公司董事会全面接管公司。在国美电器采购体系的支持下，公司 2009 年经营实现盈利，但因受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诉讼影响，公司 2009

年度报表数仍为亏损。2010 年 5 月，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为帮助公司股票 2011 年恢复上市，并鉴于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国美电器于 2011 年 6 月作出如下承诺：

“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 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承诺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自国美电器出具上述承诺以来，国美控股及相关各方积极寻找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有效途径。在各方积极推动下，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告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披露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剥离公司家电零售业务资产的初步计划，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彻底解决与国美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通过。鉴于本次交易各方有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意愿，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鉴于此，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预计无法在原承诺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彻底解决。

二、拟变更后的承诺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开发新的主营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美控股已经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故国美控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国美电器原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解决到期日（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时限 6 个月（即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该新承诺与原承诺并无实质不同，仅承诺解决时限延长半年。

三、该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国美电器变更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三联商社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就国美控股建议其附属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承诺延期符合实际情况，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国美控股及相关方的推动下，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公司已披露了后续剥离家电零售业务资产的初步计划，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彻底解决国美电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鉴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美控股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国美电器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解决到期日（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时限 6 个月（即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我们认为国美电器此次提请董事会变更承诺，系受非主观、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承诺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承诺变更内容合情、合理，在承诺变更基础上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方案。

4、国美电器变更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提请三联商社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的同业

竞争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认为国美电器变更解决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美电器对承诺变更符合其实际情况，现阶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